**苏州市印发了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环境保护目前面临的形式，我局对原来的《苏州市举报违反环境保护法行为奖励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7月17日我局联合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印发了《苏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该办法具有五大特点：提高了有奖举报的金额，案件举报人的奖金，根据其贡献大小，在每案罚没收入总额的５%以内掌握，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是原来最高2000元的25倍。明确了有奖举报的条件，明确了哪些举报行为可以给予奖励、哪些举报行为排除在奖励范围之外。扩大了有奖举报的范围，对目前环境监管中常见、隐蔽、情节恶劣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明确列举，共计十一种。细化了有奖举报的分档标准，在按照有关规定确立基本标准的前提下，根据举报信息的真实、客观程度以及对于案件查处的贡献大小，分不同档次进行发放。确立了有奖举报的信息公开制度，我局将在每季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和案件查处情况，接受举报人与社会公众的监督。

该办法的实施能有效弥补环境执法的短板，能有效震慑存在侥幸心理、妄想偷排、漏排的企业，有力遏制企业违法排污的行为。能进一步唤起人们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心，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